

文法学院关于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

根据《东北大学关于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办法》（东大教字〔2018〕41号）文件精神，结合我院近年来实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实际情况，特制定实施细则。

一、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

文法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由院长担任组长，分管本科教学、学生管理工作的副院长及学院领导班子相关成员担任副组长；小组成员由各专业负责人、教学办及学办等相关教师组成。

二、工作原则

坚持“知识、能力、素质全面考查、综合评价、择优选拔”的工作方针，严格按标准进行；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严格按程序进行。

三、推荐基本条件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理想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积极向上，身心健康。

2. 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秀，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

3. 学风端正，诚实守信。

4. 品行优良，遵纪守法。

5. 无不及格和无成绩课程。
6. 国家四级外语考试成绩达到国家规定报考六级要求分数。

四、名额分配

学院依据学校统一分配的推免生名额，按照各专业人数比例合理分配。

另：两年制推免生辅导员和研究生支教团由学校统一遴选，不在下拨的学院名额范围内。

五、推免申请

（一）满足推荐基本条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推荐遴选：

1. 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秀，学习成绩 GPA(总平均学分绩点)排名专业前 30%。
2. 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符合学校认定的国家级（含）以上的大学生各类科技创新竞赛一等奖（冠军）的获奖个人或代表队主力队员，“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优秀项目的核心成员，且学习成绩 GPA(总平均学分绩点)排名专业前 50%。

（二）满足推荐基本条件，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良，学习成绩GPA(总平均学分绩点)排名专业前 50%，可申请参加两年制推免生辅导员遴选。

（三）满足推荐基本条件，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良，学习成绩GPA(总平均学分绩点)排名专业前 50%，可申请参加研究生支教团遴选。

六、专业综合排名办法

专业综合排名成绩=加权平均学分绩 $\times 0.8$ +综合考核成绩 $\times 0.2$ ，加权平均学分绩和综合考核成绩满分均为 100 分，该排名办法只适用于以“五、（一）”条件申请的学生。

（一）加权平均学分绩计算办法

加权平均学分绩由学生 GPA(总平均学分绩点)按以下公式计算得到：

加权平均学分绩=(GPA+5) $\times 10$ 。

（二）综合考核组织及成绩计算办法

1. 以“五、（一）1”条件申请的学生有资格参加综合考核的人数为该专业推免生名额的 120%，按四舍五入计算

2. 以“五、（一）2”条件申请的学生全部参加综合考核。

3. 综合考核内容包括对学生掌握的知识、学术研究能力、创新能力（学科竞赛）、综合素质测评的评价。

综合考核成绩=学生掌握的知识 $\times 20\%$ +学术研究能力 $\times 30\%$ +创新能力（学科竞赛） $\times 30\%$ +综合素质测评 $\times 20\%$ 。
学生掌握的知识、学术研究能力、创新能力（学科竞赛）和综合素质测评满分均为 100 分。

综合考核以面试方式进行，按专业分别组为面试专家小组，各组专家不少于 7 人。

（1）学生掌握知识考核

主要考核学生专业基础知识掌握程度。

（2）学术研究能力考核

具体考核内容见附件 1。

（3）创新能力（学科竞赛）考核

主要参考创新学院提供的学生获得的创新创业成果，详见附件 2。

(4) 综合素质测评

重点考核学生思想政治素质、参与社会实践、素质拓展、社会工作等方面的综合表现，详见附件 3。

在专业综合排名成绩相同的情况下，曾两次（含）以上荣获校级（含）以上荣誉称号或奖励者（见附件 4）可优先推荐，荣誉称号由相关单位认定。

在参加省级（含）以上体育、文艺比赛中取得集体项目（核心成员）、单项第一名的文体特长生，可以参加运动队、艺术团的考核，到对应的体育类或艺术类进行专业综合排名，确定其推免生资格。

七、推荐程序

（一）学院根据学校分配的名额，确定各个专业推免生名额，并予以公示。

（二）符合推免生条件的学生，在规定时间内向学院提出书面申请，提交申报表以及相关证明材料，一式七份；逾期不交则视为放弃参加考核。

（三）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组织审查申请者的资格并进行面试考核，根据专业综合排名确定拟推荐名单，名单在学院网站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天），并排序上报教务处。

（四）两年制推免生辅导员、研究生支教团等实行全校集中报名，公开答辩，由学校相关单位根据具体遴选办法组织实施，提出拟推荐名单。

（五）创新创业学院负责组织学生创新创业项目的认定工作，负责“五、（一）2”相关学生参加“综合考核”的资格认定工作。

八、监督与管理

（一）在文法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遴选工作小组的统一领导下，具体推荐遴选工作由学院教学科研办公室及学生工作办公室等部门协同完成。

（二）学院推荐遴选工作小组成员及相关人员若有亲属参加推免生选拔，应主动回避。

（三）获得推免资格学生需填写《推免志愿确认及承诺书》，学院不再为其办理出国留学、就业等手续（如成绩单及学籍证明等）。

（四）对推免生遴选工作有异议的，可在规定的时间内向院工作小组提出书面申诉。

（五）推免生遴选工作中若发现不实之处或经查实不符合推荐条件者，取消其推免生资格，对具体责任者追究责任。

（六）本细则由文法学院负责解释，从2022级本科生开始实行。

（七）细则中如与学校文件矛盾，以学校文件为准。

附件：

- 1、文法学院推免生学术研究能力评审表
- 2、综合考核部分创新能力（学科竞赛）评定细则
- 3、综合考核部分综合素质测评评定细则
- 4、东北大学校级（含）以上荣誉称号及奖励

附件 2

综合考核部分创新能力（学科竞赛）评定细则

一、科技创业竞赛活动(满分 100 分)

代表学校、学院参加创新创业学院认定的竞赛、科技创新创业活动等项目，获奖者按获奖级别，具体加分标准如下表：

级别	类别	名次	分数
单科竞赛、科技创新创业类活动（如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数学竞赛等）	院级	一等奖及以上	10
		其他奖项	5
	校级	一等奖及以上	15
		二等奖	10
		三等奖	5
		其他奖项	3
	省、市级	一等奖及以上	40
		二等奖	25
		三等奖	15
	国家级 (国际级)	一等奖及以上	100
		二等奖	60
		三等奖	40

注:同一项目取最高级别加分；团队中非主力队员按照 50%进行加分，主力队员和非主力队员以创新创业学院认定为准；多个项目获奖累计超过 100 分，按 100 分计。

二、评分工作由东北大学文法学院创新能力评定工作小组组织实施。

附件 3

文法学院本科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实施细则

根据《东北大学本科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实施办法》（东大学字〔2021〕24号）、《文法学院本科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实施办法》（2022年9月修订），为对学生综合素质进行测评，特制定《文法学院本科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实施细则》，并由文法学院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工作小组负责实施。

一、学生综合素质测评由德育实效、智育水平、体育锻炼、美育熏陶和劳动教育五部分组成。

（一）德育日常表现（25分）

1. 基础分（7分）

满分要求：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者；积极参加各项思想教育活动，认真参加政治学习，团结同学，不参加任何邪教组织、非法活动及封建迷信活动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积极维护学校的学习生活秩序，具有良好的社会公德，诚实守信，尊敬师长，助人为乐，爱护公物者，可获基础分7分。

当学年内因故受到学院通报批评者一次扣2分。

参加各种邪教组织、非法活动及迷信活动者该项成绩以零分计。

2. 学生干部工作（10分）

担任学生干部，并在工作中表现突出。

职务	分值
校团委兼职副书记；校学生会执行主席	10分
校学生会主席团成员；校团委副部长；校团委各中心第一负责人；校融媒体中心第一负责人；校大学生志愿者协会主席；校学生科学技术协会主席；“知行社区”学生管理委员会第一负责人；学院分团委副书记；学院学生会执行主席；“We党微家”总编辑	9分
校融媒体中心下属组织第一负责人；校团委各中心其余主任团/主席团成员；校大学生志愿者协会常务副主席/副主席/主席助理；校学生科学技术协会主任团/主席团成员；“知行社区”学生管理委员会主席团成员；“We党微家”常务副主编/副总编；校勤工助学委员会第一负责人；学院学生会主席团成员；学院科协第一负责人；学院志协第一负责人；学院团委各中心第一负责人；学院阳光媒体工作室主任；学院阳光学子电视台台长；学院艺术团团长；学院自管会主席；年级会主席；毕业委员会主席；年级团总支书记	8.5分
校学生会部门负责人；冰花通讯社社长；党支部书记；年级团总支副书记；班级班长；班级团支部书记	8分
校融媒体中心下属组织部门部长；校团委各中心部门负责人级成员；“We党微家”主任编辑；校大学生志愿者协会部门负责人级成员；校学生科学	7分

技术协会部门负责人级成员；“知行社区”学生管理委员会部门负责人级成员；校勤工助学委员会部长；冰花通讯社社长；党支部副书记/委员；学院学生会部门负责人；学院科协部长；学院志协部长；学院团委各中心部长；学院阳光媒体工作室部长；学院阳光学子电视台部长；学院艺术团副团长/队长；学院自管会副主席；年级会副主席	
校融媒体中心下属组织部门副部长；校团委各中心副部长；“We 党微家”副主任编辑；校大学生志愿者协会副部长；校学生科学技术协会副部长；“知行社区”学生管理委员会副部长；校勤工助学委员会副部长；学院学生会副部长；学院科协副部长；学院志协副部长；学院团委各中心副部长；学院阳光媒体工作室副部长；学院阳光学子电视台副部长；学院艺术团副队长；学院自管会部长，年级会部长	6分
校融媒体中心下属组织部门部员；学校学生会部员；学校团委各中心部员；“We 党微家”编辑；校大学生志愿者协会部员；校学生科学技术协会部员；“知行社区”学生管理委员会部员；校勤工助学委员会部员；学院学生会部员；学院科协部员；学院志协部员；学院团委各中心部员；学院阳光媒体工作室部员；学院阳光学子电视台部员；学院艺术团团员；学院自管会副部长；年级会副部长；勤工助学委员会部长	5分
学院自管会部员；年级会部员；毕业委员会委员；副班长	4分
学生社团第一负责人/团支部书记；寝室长和其他班委	3分

注：①其余学校各部门指导学生组织参照学校学生会副主席单位予以认定。

②如当年出现表中未列出职位，以当年评奖委员会评定为准。

③单项加分不超过 10 分，兼职者取一项最高分。

④任职满一年者加相应分数，半年任职者按比例进行相应职务分数的折算加分，且干部任职以学期（半年）为单位，不足者不予认定，超过半年不足一年者认定为半年。

3. 集体观念及合作精神分（8分）

具备团结协作、珍惜集体荣誉等集体意识，积极参与所在集体建设以及各类集体活动，没有无故不参加集体活动现象。所在班集体符合《东北大学优秀班集体建设“知行”工程实施方案（试行）》达标班集体建设标准的学生可获得基准分5分。

班级会议及活动无故缺席每次扣0.3分，年级和学院活动无故缺席每次扣0.5分，学校重大活动无故缺席每次扣1分。

集体被评为校级以上先进班集体、团支部加3分，被评为校先进班集体标兵加2.5分，被评为校先进班集体、团支部加2分，被评为校特色班集体、院先进班集体加1分。

对于大一学年集体建设加分的说明：大一学年结束时，尚未评出校先进班集体，在班集体建设可获得基准分5分。

4. 其他奖励加分

参加义务献血即加3分（每学年仅计一次）。

有见义勇为、助人为乐、拾金不昧等良好行为，受到表扬或表彰者，经班级评定小组评定后酌情加1-4分并报学院备案。

对国家、集体做出突出贡献者，经学院评定委员会评定后加2-6分。

（二）智育日常表现（15分）

1. 基础分（5分）

满分要求：具有良好的学风和端正的学习态度，无任何学术不端的行为，追求真理，崇尚科学，刻苦钻研，严谨求实，积极实践，勇于创新获基础分5分。

2. 积极参加各类学术报告、科技讲座、科普活动等，每名学生每学年至少参加各类学术报告、科技讲座、科普活动10次，可获满分，每少参加一次扣0.5分（5分）。

3. 积极参与专业资格证书考试及MOOC学习（5分）

（1）外语、计算机等级考试

国家外语四级考试成绩达到612分及以上者加3分，六级考试通过者加2分。（大学期间仅加一次）

学生通过国家计算机二级及以上等级考试、教师资格证考试、司法考试等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承认的专业资格证书考试者，每项加1.5分，最高不超过3分。

（2）MOOC学习

鼓励学生自主学习热情，对于自行参加MOOC学习(培养方案以外)的同学根据所学课程及获得证书情况酌情加分，国内课程通过加1分，国外课程通过加1.5分，最高不超过3分。

（三）体育日常表现（15分）

1. 基础分（5分）

满分标准：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具有良好的锻炼习惯和健康生活方式，以及坚强意志和合作精神，达到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测试标准相关要求或证明，可获得基准分5分。

2. 积极参与学校和学院各类体育活动者，具体加分标准如下（10分）：

A. 参加年级组织的体育比赛和活动，每次加0.3分；参加学院组织的体育比赛和活动，每次加0.5分。

B. 代表学院参加学校的体育比赛和活动，加1分。

C. 代表学校参加校级以上的体育比赛和活动，加1.5分。

以上活动获奖者按获奖级别，具体加分标准如下表：

级 别	名 次	分 数
院 级	第一名	3分
	第二、三名	1.5分
校 级	前三名	5分
	前八名	3分
省、市级	前三名	8分
	前六名	5分

国家级（国际级）	前三名	10分
	前六名	8分

D. 以上所有活动，如遇有逐级选拔情况，按照此活动取得的最高分予以计算，不可重复加分。

E. 学生所参加活动具体所属等级，由学院团委负责解释，并于奖学金评定工作开始前予以公示。

（四）美育日常表现（15分）

1. 基础分（5分）

满分标准：具有浓厚的艺术爱好，良好的艺术素养，较强的感受美、表现美、鉴赏美、创造美的能力，正确的审美观念，高尚的道德情操，以及纯洁道德和美好心灵，获基础分5分。

2. 积极参与学校和学院各类文艺活动者，具体加分标准如下（10分）：

A. 参加年级组织的文艺比赛和活动，每次加 0.3 分；参加学院组织的文艺比赛和活动，每次加 0.5 分。

B. 代表学院参加学校的文艺比赛和活动，加 1 分。

C. 代表学校参加校级以上的文艺比赛和活动，加 1.5 分。

以上活动获奖者按获奖级别，具体加分标准如下表：

级 别	名 次	分 数
院级	一等奖及以上	3分
	其他获奖	1.5分
校级	一等奖及以上	5分
	其他获奖	3分
省、市级	一等奖及以上	8分
	其他奖项	5分
国家级（国际级）	一等奖及以上	10分
	其他奖项	8分

D. 遇有重大（指耗时长、难度高的活动，如：离离原上草等），且取得良好反响或为学院和学校取得重大荣誉的活动，加 5 分（此项所述活动的鉴定权归学院团委所有，应于奖学金评定工作开始前公示）。

E. 个人以兴趣为出发点，参加院级以上活动且获奖者加 0.5 分（不区分获奖名次，总分不超过 1 分）。

F. 活动主持人加分参照 A、B、C、D，等同参与者，但因主持加分不超过 2 分；礼仪加分每次 0.5（必须是年级、学院、学校组织的活动，社团活动不算分；礼仪也可以作为志愿服务活动，两者只能选其一，不能重复加分；礼仪加分总分不超过 3 分）。

G. 以上所有活动，如遇有逐级选拔情况，按照此活动取得的最高分予以计算，不可重复加分。

H. 学生所参加活动具体所属等级，由学院团委负责解释，并于奖学金评定工作开始前予以公示。

（五）劳育日常表现（15分）

1. 基础分（4分）

满分要求：崇尚劳动、尊重劳动，具有良好的劳动观念、劳动能力、劳动精神、劳动习惯和品质，勤俭朴素，可获基础分4分。

2. 寝室建设（4分）

所在寝室被评为校级“悦居”千优寝室的学生可获基准分2.5分。

寝室被评为校级“悦居”十佳寝室及以上者加1.5分。

寝室被评为校级“悦居”百强寝室或其他相对等的称号者加1分。

寝室不达标或寝室成绩学年卫生成绩平均低于85分扣1.5分（学期末卫生分数=所有卫生成绩平均值，成绩内容参考年级自查和学院自管会联查结果。）

寝室在学校联查中卫生不合格或人走不断电，每次扣1分。

寝室有违章用火用电等行为的，寝室建设成绩计零分。

大一年级结束时，尚未评出优秀寝室，各寝室可获基准分2.5分，另学年卫生成绩平均低于85分者扣1.5分，95分及以上者加1.5分。

3. 社会实践与志愿服务（7分）

积极参加社会实践活动、志愿服务活动和各类公益劳动，每学年不少于5次可获得基础分5分。其中，每少参加一次减1分，获校级/县（区）级及以上荣誉称号或奖励者加2分。

二、其它说明

1、本科学生综合素质测评每年进行一次，满分85分；在推免实施过程中最终综合素质测评成绩以三年平均分计算，并按百分制进行转换。

2、关于交流学生综合素质测评核算：交流学生交流期间综合素质测评成绩各项基础分数按照满分计算。境内（外）交流一学期的学生综合素质测评成绩核算，按照交流学期综合素质测评成绩与回校学期综合素质测评成绩加权平均值进行核定，二者权重系数均为0.5，其中交流学期综合素质测评成绩核算方法不变。

3、未尽事宜由文法学院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工作小组负责解释，如《东北大学本科综合素质测评实施办法》、《文法学院本科生综合素质测评实施办法》修订，本细则同步修订。

附件 4

东北大学校级（含）以上荣誉称号及奖励

1. 一等奖学金
2. 优秀学生
3. 优秀学生标兵
4. 优秀党员
5. 优秀团员标兵
6. 优秀团干部标兵
7. 优秀学生干部标兵